

# 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傳 真：02-2351-6129

(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10718B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多家媒體報導「扁孫入學」事件，任意揭露扁孫個人基本資料。案經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（以下簡稱台少盟）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）來函關切。

二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……」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電視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」。爰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以落實兒少法保障兒少隱私權之目的。

三、檢附台少盟 98 年 7 月 28 日 (98) 台少盟字第 091 號函及勵馨事業基金會 98 年 7 月 31 日 (98) 馨總字第 2035 號



函影本，併請 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社區雜誌協會、臺中市雜誌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局長 蘇俊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